

江永县松柏乡光伏项目用地预审相关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B04-XMZB-056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永县松柏乡光伏项目用地预审相关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2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乡，其中江永县松柏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8 万千瓦，江永县松柏乡光伏发电项目（宅锦村）总装机容量 7 万千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永县松柏乡光伏项目用地预审相关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永县松柏乡光伏项目用地预审相关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资质要求：具备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下同）至少具有 2 个光伏发电或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业绩，并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内容），及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到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7 室(详细地址)购买磋商文件。2. 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开标室

七、其他

1.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松柏乡光伏项目用地预审相关咨询服务
2.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3-ZB04-XMZB-0565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项目预算：820000.00 元
5. 采购项目目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乡，其中江永县松柏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8 万千瓦，江永县松柏乡光伏发电项目(宅锦村)总装机容量 7 万千瓦。
办理江永县松柏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勘测定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等服务内容；江永县松柏乡光伏发电项目(宅锦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以上两个项目的地形图测量(1:500)等服务。
本项目装机容量发生变化时总价及各报告的单价不进行调整。
承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采购人上级单位及外部审查(咨询)、专家评审(含采购人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的专项评审会)等专题报告会议组织及所有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会议材料费、专家咨询费、场地费等)，并负责审查



(咨询)会议申请、与审查(咨询)单位沟通、会议安排、审查(咨询)后的沟通协调,以及取得审查(咨询)意见。

6.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按采购人指定日期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报告的编制及完成内、外部审核批复工作。因采购人、行政部门或政策原因, 导致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的, 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人: 彭莹 联系电话: 1856968880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栋 7-8 层

联 系 人: 魏先生

电 话: 173074223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易鹏、龙雨嫣、钟孝江

电 话: 0731-84447300 转 2057

电子邮件: 206969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